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费率实行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应开放式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412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34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A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50	汇安润阳三年持有期混合A	汇安润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6	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	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84	汇安沪深300增强A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57	汇安中证500增强A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109	汇安多策略混合A	汇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75	汇安量化先锋混合A	汇安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51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A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4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A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28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60	汇安资产轮动混合A	汇安资产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50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A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88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4	汇安丰融混合A	汇安丰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33	汇安惠利混合A	汇安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479	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A	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72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A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01	汇安中短债债券A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519	汇安短债债券A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08	汇安永利30天持有期短债A	汇安永利30天持有期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77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48	汇安多因子混合A	汇安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9	汇安嘉诚债券A	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70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A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58	汇安鑫利优选混合A	汇安鑫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038	汇安中证A500指数A	汇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

1、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具体规则以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其他渠道申购本公司基金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具体规则以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业务范围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

四、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0.5折。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直销交易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司网上基金交易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汇安基金客服热线：010-56711690

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7月1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请见下表）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5年7月1日起，增加以下销售机构为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239；C类02324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66	www.bhzq.com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1	http://www.xcsc.com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323/400-109-9918	www.cfsc.com.cn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47（福建省外请加区号0591）	http://www.hfzq.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00-600-8008；95532	www.ciccwm.com/ciccwmweb/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1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gzs.com.cn/
1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sd.citics.com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	www.newone.com.cn
1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4	www.hx168.com.cn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8	www.dgzq.com.cn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8	www.hlzq.com/
1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7	www.sdicsc.com.cn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www.zts.com.cn
1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8	stock.pingan.com
2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www.18.cn
2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0-66045555	www.txsec.com
2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20-0022	licaike.hexun.com
2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2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8	www.fund123.cn
2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2555	www.5ifund.com
2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2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21	www.1234567.com.cn
2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2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96-1199转2	www.new-rand.cn
3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099-200	www.puzefund.com
3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818-8000	www.myfund.com
33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34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3401-3999	www.hotjijin.com
3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3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3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43-3389	www.vstonewealth.com
38	深圳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755-8399-9907	www.fujifund.cn
3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9935	www.leadfund.com.cn
4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4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909-998	www.jnlc.com
4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24-888	www.jfzinv.com
4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4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267-5369	www.xincai.com
4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kenterui.jd.com
4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jin.com
47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48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20538880	www.zhengtongfunds.com
4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01-9301	www.tonghuafund.com
5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5081-0673	www.wacaijijin.com
5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59-9288	www.danjuanapp.com
5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4000-890-555	www.tenganxinxi.com
5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817-5666	www.amcfortune.com
5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5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duxiaomanfund.com
5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0-080-8208	www.licaimofang.com
5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5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5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555-671	www.hgcapha.com
6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4-8821	www.taixinf.com
6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00-2666	www.zocaifu.com
62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0-5568	www.boserawealth.com
63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0-666-7388	www.ppwfund.com
6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36	www.ctsec.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6/17,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1.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8,165股~196,32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0.1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42744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98,165~196,328	0.09~0.17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34,555	35.31	40,630,883	35.48	40,532,720	35.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069,859	64.69	73,873,531	64.52	73,971,694	64.60
股份总数	114,504,414	100.00	114,504,414	100.00	114,504,41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8,329.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7,143.52万元、流动资产229,575.53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4%、0.61%、0.8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19%，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6月1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刘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427448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滴江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271,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271,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5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骏先生、副董事长秦晓兰女士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选择远程线上接入，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辛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辛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21,705	99.8781	46,870	0.1135	3,411	0.008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40,119	99.9227	10,500	0.0254	21,367	0.05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87,150	93.9958	46,870	5.5969	3,411	0.40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军辉、梁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60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存在炒作迹象，建议投资者理性投资，避免损失。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目前存在多重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5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主要涉及的事项：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贸易业务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逾期未收回，审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湖南省衡东检察院以骗取出口退税（从犯）追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锋刑事责任。本次诉讼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3、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5006号），目前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两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一是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二是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长被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董事长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59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督导期于2024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仍需对公司剩余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姜棋耀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现中山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黄睿（简历附后）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25年6月28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邹立远、黄睿。